

关于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最新一期的季度或年度财务报告，并相应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5 年全年预计或实际业绩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是否仍然符合发行条件。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

2016 年 1 月 22 日